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债券代码：115092

债券简称：23东证03

债券代码：115403

债券简称：23东证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证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撤销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0月 30 日